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焦明先生的辞职信，焦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辞职后，焦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焦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焦明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焦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焦明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莫宏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选举莫宏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宏胜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

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